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英文名称：Maanshan Dingtai Rare Earth & New Material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S. F. Holding Co., Ltd.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：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及镀件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、紧固件、弹簧；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、安装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市场营销策划、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、证券及限制项目）；供应链管理；资产管理、资本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）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，有关累积

票制实施细则》，有关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应按该细则执行。	投票制相关事宜应按该细则执行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其他公司章程条款不变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